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作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吴辉先生、李翰杰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 John Zhong 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辉先生担任。报告期内，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John Zhong 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罗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 8 月，吴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冯义晶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

吴辉，男，1975 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2004 年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至 2009 年曾任尚德太阳能（NYSE: STP）财务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曾任浙江稽山控股集团（SGX: J18）首席财务官，2013 年至 2020 年曾任福寿园集团（HKEx: 1448）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等职，2020 年至今任华人文化集团财务总监及资金主管。

李翰杰，男，1986 年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John Zhong, 男, 1963 年生, 1987 年 12 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12 月担任 Amitech Inc. 项目经理, 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 Northern Telecom Limited 研发工程师, 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 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经理。1999 年至今历任 Amlogic Inc., 晶晨集团董事、晶晨控股董事长; 自 2003 年本公司成立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罗滨, 男, 1982 年生, 2007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麦肯锡(上海)公司, 担任 TMT 行业研究分析师;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创业加盟久谦咨询, 担任董事合伙人, 整体负责 TMT 领域客户开拓与服务;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加盟阿里巴巴集团, 先后任菜鸟网络 CEO 助理, 战略合作及新业务孵化负责人等职;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 TCL 集团副总裁; 2019 年 1 月起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冯义晶, 男, 1982 年生, 于 2004 年 6 月获得中国南京审计大学(前称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士学位; 于 2017 年 1 月, 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 于 2013 年 1 月, 亦获接纳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 于 2010 年 11 月, 亦获内部审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认可为注册内部审计师, 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约 18 年的经验。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冯先生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任职, 最后职位为高级审计经理, 负责审计以及其他鉴证及咨询服务。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 冯先生为万色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负责该集团的整体财务事务。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冯先生为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管道天然气运营商, 其股份先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直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股份代号: 143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冯先生任濠璟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 2440)的执行董事。

及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监察该公司整体的会计及财务事务管理。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在每次议案审议前，都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内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各位委员对所审议的事项进行积极讨论；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 2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提请董事会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继续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贯彻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定期向我们报告。本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

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努力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我们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与改进方法。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着持续的、良好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负责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保证各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效率。

（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应尽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